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航運管理暨物流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 目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航政法規	陳家鴻	必修	四年B班	2	2
	英文：SHIPPING ADMINISTRATION ACTS	先修課程				
教學 目標 與 內容	航政法規屬海事行政法範圍，為政府對航運行政監督管理公權力之行使，主要可分為對1.物：船舶、商港；2.人：船員、引水人；3.事：商港規劃、經營管理等。教學上力求簡單扼要並佐以實務，配合時事以理論教學，啓發學生對於航政相關法規的認識與時事的運用。內容包括：船舶法、船員法、商港法、引水法等之重要法規及相關條例。					
實施 方法	V講解法。 V實作法。 V討論法。 V演習法。 V問答法。 V其他（參訪）。					
評量 方式	期中測驗30%。期末測驗30%。平時成績40%。其他（ ）成績□□%。					
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一、周和平，「航政法規與航政管理」，海洋大學海運研究中心，周氏出版社，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初版；二、尹章華、彭銘淵，「海事行政法」上下冊，文笙書局，台北，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出版；三、劉詩宗，「航政法規與行政」，航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再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93/09/20	海法體系之法理結構與航政法規之背景敘述				
第二週	93/09/27	船舶法上船舶之意義及其法律性質				
第三週	93/10/04	船舶應備之文書及檢查				
第四週	93/10/11	船級與船舶之適航性				
第五週	93/10/18	第一次平時考；船員法總則及船員資格與培訓				
第六週	93/10/25	船長之權利與義務、海事報告之作成與效力				
第七週	93/11/01	引水法通則、管理及考試				
第八週	93/11/08	引水費率之訂定、自由引水與強制引水				
第九週	93/11/15	期中考試週				
第十週	93/11/22	引水人之地位及引水契約之法律性質				
第十一週	93/11/29	商港法通則、商港規劃與建設				
第十二週	93/12/06	商港之管理與經營				
第十三週	93/12/13	商港之安全規定				
第十四週	93/12/20	棧埠管理規則				
第十五週	93/12/27	第二次平時考；港口污染防治與管理				
第十六週	94/01/03	港口國管制(PSC, PORT STATE CONTROL)				
第十七週	94/01/10	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				
第十八週	94/01/17	期末考試週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Designer Jimmy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



陳家鴻